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瀚崧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守

訴訟代理人 陳鵬翔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原審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上訴人本件訴訟所得受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上訴人處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上訴人為民國74年生，則上訴人自112年6月13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平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84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05,040元（計算式：45,084元/月×12月×5年＝2,705,04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2年6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之薪資766,428元，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按月給付薪資45,084元部分，與第一項前段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；第三項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12年6月13日起按月提繳2,862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1,720元

01 (計算式：2,862元/月×12月×5年=171,720元)，因上訴人此部
02 分請求亦與第一項前段請求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
03 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第一項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
0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05,04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05 49,81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
06 分之2即33,20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03元（計算
07 式：49,810－33,207=16,603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
09 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5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17 書 記 官 楊 惟 文